

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昌州环罚字〔2019〕第 030 号

吉木萨尔县渝江铸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23270802021030

地址：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三园路 12 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陈宗琼

我局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 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贮存废沙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的措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像资料）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 以《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昌州环罚告字〔2019〕第 030 号）和《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昌州环罚听告字〔2019〕第 030 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、听证申请权。你单位未提出申辩、

听证的请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
一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罚款（大写）叁万元整（30000元）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乌鲁木齐银行昌吉分行营业部

户 名：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国库科

账 号：0000 0200 1011 0072 8775 98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或者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
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昌吉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
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
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2019年10月3日

